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財

被 告 黃振財

許文輝

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
莊汶樺律師

被 告 郭文雅

陳文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0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0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久田營造有限公司、黃振財、許文輝、郭文雅、陳
04 文龍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
05 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
06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
07 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8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11 法 官 王政揚

12 法 官 陳立祥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賴光億